

## 新竹市 114年「鑑定評估人員培訓-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鑑定宣導」知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市114年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培養新竹市鑑定評估人員的專業能力，使其熟悉特殊教育法規以及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的鑑定基準，以利於順利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、安置工作，並保障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學生的受教權益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

五、參加對象：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校薦派至少一名鑑定評估人員參加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114年7月23日(三)AM9:00-PM4:00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本市特教中心二樓會議室(北門國小內)。

八、研習人數：60人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名稱/內容    | 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50~09:00 | 報到         |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           |
| 09:00~9:10  | 開幕         |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           |
| 9:10~10:10  | 視覺障礙鑑定辦法宣導 |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系<br>鄭靜瑩教授   |
| 10:10~10:20 | 中場休息       |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           |
| 10:20~11:50 | 特殊需求學生視覺特質 |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系<br>鄭靜瑩教授   |
| 11:50~12:00 | 綜合座談/討論交流  |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           |
| 午餐與午休時間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00~13:10 | 開幕         |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           |
| 13:10~14:30 | 聽覺障礙鑑定辦法宣導 |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<br>劉秀丹教授 |
| 14:30~14:40 | 中場休息       |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           |
| 14:40~15:50 | 聽力圖分析      |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<br>劉秀丹教授 |
| 15:50~16:00 | 綜合座談/討論交流  |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           |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7月22日前至本市教育網「教師研習護照」報名。

十一、獎勵：承辦本項活動績優工作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

獎。

## 十二、 其他：

(一) 本研習依計畫實施，請準時報到。

(二) 本研習中午備有午餐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與環保餐具。

(二) 請給予參加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假。

(三) 參加本項研習教師須完成全部課程，由主辦單位審核給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四) 北門國小水田街東大門(特教中心)，於暑假期間進行門禁管制無保全開啟大門，為方便教師與會停車，於當日8:30-9:10開啟水田街東大門，請於時間內抵達會場。

若有特殊需求，請打電話至特教中心(5427974)。

## 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